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bpgroup.com](http://www.sbpgroup.com)

(股份編號：1177)

### 完成股份交易 收購赫吉亞10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赫吉亞100%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交割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落實。交割後，赫吉亞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赫吉亞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應付創始股東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創始股東應佔餘下50%基礎代價須以代價股份或股份之現金價值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兩期支付。

此安排具有雙重目的：

- (1) 本公司認為創始人及關鍵僱員的持續表現及貢獻對赫吉亞的日常業務營運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倘創始人及關鍵僱員不再於赫吉亞集團或相關實體任職，本公司相信赫吉亞的發展對本集團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不再就創始股東應佔50%基礎代價支付款項屬恰當及公平。此舉旨在鼓勵其繼續支持並於赫吉亞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買方實體任職。

- (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將向創始股東一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代價股份的現金價值(如適用))，及應付予創始股東二的股份現金價值將根據一項猶如買方直接向其發行代價股份之機制計算。該安排使創始股東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該機制可激勵並獎勵創始股東持續為赫吉亞的成功作出貢獻，進而為本集團創造收益及價值。

應付予創始股東二的基礎代價須分配予赫吉亞集團的關鍵僱員(包括創始人二)。倘任何關鍵僱員未能繼續於截至第二期付款日期及各餘下基礎代價付款日期止在赫吉亞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買方實體任職，則買方將不支付該關鍵僱員所佔應付予創始股東二基礎代價部分。

### 所採納的匯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乃按1港元兌0.89959人民幣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 應付賣方代價

各名賣方應佔基礎代價乃由賣方經參考各名賣方於赫吉亞的注資時間後釐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存在價值損漏及有關價值損漏未能獲相關賣方於第二期付款之前悉數補償，則將扣除有關價值損漏金額。倘價值損漏由單一賣方造成，則涉及價值損漏的賣方須承擔全數價值損漏金額。倘價值損漏由多名賣方造成，則每名涉及價值損漏的賣方應承擔價值損漏金額乘以一定百分比的責任(分子為涉及價值損漏的賣方的持股比例，分母為所有涉及價值損漏的賣方於赫吉亞的持股比例之和)。

##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參考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值與研發比率。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全球性的小幹擾核糖核酸(siRNA)創新藥物公司。

使用上市公司作為可比估值為標準且被廣泛接納的慣例，原因如下：(i)上市公司定期披露財務及營運資料，使估值倍數可作出有意義的分析對比，而私人製藥研發企業一般缺乏公開可得的數據；(ii)上市公司的估值反映實時的投資者情緒、風險溢價及行業預期，提供私人交易數據不可得或不一致時可觀察及可信的市場基準；(iii)可比公司乃公開買賣，及該等公司於與赫吉亞相同或高度相似的行業營運；及(iv)本公司已採用保守及較低端的倍數就赫吉亞的私人公司性質作出調整，包括低流動性、有限規模及受限的投資者參與等因素。該方法符合既定的估值規範，在並無直接私人可比公司的情況下對赫吉亞的價值進行公平及客觀的評估。

本公司已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中識別共有11間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如下表所載：

公司(股份代號／股票代碼)	市值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研發開支 (百萬美元)	市值與 研發比率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ALNY)	52,880	1,130	46.9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IONS)	12,890	900	14.3
Avidity Biosciences, Inc. (Nasdaq: RNA)	10,900	300	35.9
Arrowhead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ARWR)	9,260	510	18.3
Abivax Société Anonyme (Nasdaq: ABVX)	8,620	150	56.2
Dyne Therapeutics, Inc. (Nasdaq: DYN)	3,210	280	11.4
Wave Life Sciences Ltd. (Nasdaq: WVE)	2,810	160	17.6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Nasdaq: SRPT)	2,200	800	2.7
Stoke Therapeutics, Inc. (Nasdaq: STOK)	1,830	90	20.5
Arbutus Biopharma Corporation (Nasdaq: ABUS)	850	50	15.8
Sirnaomics Ltd. (HKEx: 2257)	110	20	5.5
平均值			<b>22.3</b>

附註：信息摘自可資比較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可資比較公司間市值與研發比率的顯著差異反映：(i)產品獲監管批准的可能性—有產品處於後期臨床試驗階段的公司通常具有較高市值與研發比率；遭遇臨床試驗失敗或不良事件的公司往往市值與研發比率較低，而宣佈積極臨床試驗結果的公司則往往有較高市值與研發比率；(ii)產品商業前景差異—開發心血管及代謝疾病藥物的企業普遍被視為商業潛力更強，因此，市值與研發比率高於專注罕見病及腫瘤領域的公司；(iii)地域上市與投資者情緒影響—美國上市企業因擁有更成熟的成長型投資者群體，估值通常享有溢價。上述因素共同導致估值呈現顯著差異，市值與研發比率區間達2.7至56.2倍。

鑒於siRNA創新藥物行業尚屬新興領域，各企業研發階段與風險水平存在差異，導致部分差異難以量化。因此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本公司未作任何剔除，而是納入所有公開上市且信息可通過公開渠道檢索的siRNA創新藥企。

按照赫吉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研發開支約人民幣64百萬元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200,000,000元意味市值與研發比率為18.75倍。鑒於本公司已考慮上述風險因素，本公司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研發比率區間(平均值為22.3倍)的低端。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